|  |
| --- |
|  |
|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青政办发〔2022〕42号 |
|  |
|  |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青田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青田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2号)、省美丽办《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美丽办〔2022〕20号），结合我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和“十四五”时期管理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对标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突出资源化，协同减量化和无害化，强化全链条治理，注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系统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综合治理，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系统集成、高效协同、整体智治、普惠共享的“无废城市”青田样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新时代美丽青田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多跨协同。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贯通，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聚焦短板、除险保安。着力解决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污染风险高、收运体系不健全、治理能力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克难攻坚、精准施策，守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安全底线。

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实现高水平整体智治。

社会共治、普惠共享。普及“无废”知识，传播“无废”理念，培育“无废”文化，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

(三)工作目标

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到2023年，完成省级全域“无废城市”申报工作,达到三星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无害化处置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减污降碳协同效果充分显现，多跨协同、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日趋完善，“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争取创成四星级“无废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减量化，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1.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发展。树立“低碳”理念，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三线一单”为抓手，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控制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项目上马。（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商务局参与）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纺织和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提高源头替代使用比例，支持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鼓励产废单位内部开展循环利用，协同“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与“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协同作用。（县经济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开发区参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以上。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炉型和工艺优化改造，有效降低焚烧灰渣产生量。（县建设局负责）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开展“肥药两制”改革提质扩面，构建农业投入品“进-销-用-回”全周期闭环体系，减少化肥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推进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到2025年，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大幅减少，替代产品广泛推广，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倡导“光盘行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加强公共机构餐饮节约，加强反食品浪费执法。(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文广旅体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参与)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2022年，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5000个以上，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达到90%以上；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快递行业废包装产生量实现零增长。全面推广应用45mm以下“瘦身胶带”和免胶带纸箱，探索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2022年，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县邮政管理局负责)落实会展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和材料循环使用。（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资源化，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3.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青田经济开发区省级循环化改造，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县开展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以提高循环利用率为目标，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和循环利用体系。（县经济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实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攻坚行动。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或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项目，探索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提升各类污染物综合协同治理能力，拓宽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到2025年，完成省市下达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控制比例，实现“趋零填埋”。（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建设局、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参与）

4.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建筑垃圾实施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中优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2022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建设局牵头，县经济商务局参与)

5.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制度，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方式，2022年全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100%。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打通堆肥、沼渣等产品应用渠道。（县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推进社会化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渔网废旧农资利用体系，推动农业固体废物收储中心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坚持无害化，提升安全处置能力

7.提升处置保障能力。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旧家电处理等专项规划，布局新建一批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家电拆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动态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缺口。到2025年底前，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建设局牵头、县发改局参与)统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建立涉疫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平战”快转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建设局、县卫健局参与)

8.推进处置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升焚烧装备对垃圾特性的适应性、长期运行的可靠性、污染控制的稳定性。(县建设局负责)

9.开展固体废物环境清理整治。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行动，编制实施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加强治理效果验收评价，着力解决渗滤液处理、臭气防治、防渗等突出问题，到2025年，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开展历史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的进行生态修复。(县建设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正规填埋场（倾倒点）和非正规回收、利用、处置点排查清理和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动态排查与分类整治，有效消除污染隐患。(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深入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严控塑料垃圾进入水域，推进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漂行动，解决塑料垃圾污染问题。(县发改局牵头，县经济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建设局、县水利局参与)

(四)坚持体系化，提升收集运输能力

10.健全危险废物专业化收运体系。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提升收运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营水平。覆盖范围向实验室、汽修行业等扩展延伸，2022年，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100%。（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完善“小箱进大箱”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行分级转运，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废物应急收集运输响应机制，强化涉疫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医疗废物、涉疫废物及时收运。(县卫健局负责)

11.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统筹规划，充分利用、整合现有收运平台、分拣中心和交投网点，加快构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回收生活垃圾和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际需求的收运体系。2022年底前，至少建成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平台或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专业化收运分拣需求。到2025年，统一收运县级全覆盖，实现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建设局、县经济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运体系。2022年，废旧农膜回收率、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均达到9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销社参与)

(五)坚持数字化，提升整体实战能力

13.融合贯通数字化监管平台。用好“浙里无废”平台，按照省厅要求做好五大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主平台和子模块高效协同、上下贯通。全面推广应用“浙固码”、打造浙固链，实行“产生赋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到2025年，“浙固码”应用实现联网企业智能化动态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体系，固体废物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建设局共同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六)坚持精准化，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4.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在信用、税收、金融等方面的联合惩戒，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管理。加快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青田中心支行、青田银保监局）

(七)坚持集成化，提升综合支撑能力

15.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管理政策措施，提升综合管理效能。以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为重点，探索建立固体废物跨区域处置补偿制度。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经济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6.构建“无废”先进技术体系。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科技投入、技术推广、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协同技术攻关，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工业废盐等资源化等方面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县科技局、县经济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市场和资金支撑。优化市场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吸引国有和民营龙头企业加大固体废物治理投入，保障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危险废物经营行业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青田中心支行、青田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多元化，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18.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传播“无废”理念,围绕“五类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创新实践，深入挖掘“无废城市”先进技术及创新案例、典型案例等,总结凝练“青田经验”，报送参与省级新媒体平台巡礼。培育“无废文化”，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引导和激励企业和单位践行“无废”理念，激发技术和模式创新。鼓励使用资源循环化利用的再生制品，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将“无废细胞”建设融入绿色低碳示范创建体系，积极推动工厂、园区、学校、机关、医院、景区和工地等开展建设。到2025年，创成“无废细胞”数量在全市前列。（县无废专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县机关事务中心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调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县领导为副组长，根据工作职责对应调整专班成员，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会商、调度、督导、帮扶、宣传和考评等机制，抓好“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实施。每年年底前，各相关单位应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并于次年1月中旬前报县美丽青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无废专班成员单位参与）

（二）强化政策保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县无废专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分解细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及重点工程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进度、时间安排等。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考核、美丽丽水考核，确保相关工作按进度要求推进。（县无废专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宣教引导。一是持续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种信息渠道，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提高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知晓度，倡导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方式，培育公众生态文明理念，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建设“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监督固废处置监管。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制度，如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名称、产生总量、处置利用方式。三是针对产废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固废管理知识宣传，使企业了解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四是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文明单位、最美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高质量推进青田县全域“无废”工作。（县无废专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1.青田县“无废城市”建设四张清单

2.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1

青田县“无废城市”建设四张清单

1-1青田县“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创建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 | 指标体系 | | | |
| 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 负增长或零增长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2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 负增长或零增长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3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完成年度目标 | 经济商务局 |
| 4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 完成年度目标 | 经济商务局 |
| 5 | 开展循环化改造、绿色低碳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 | 完成年度目标 | 开发区管委会 |
| 6 | 绿色矿山建成率 | | 9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100% | 建设局 |
| 8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35% | 建设局 |
| 9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 完成年度目标 | 建设局 |
| 10 |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 | | 20% | 建设局 |
| 11 | 城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100% | 建设局 |
| 12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100% | 农业农村局 |
| 13 |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 | 90% | 邮政管理局 |
| 14 | 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 | | 80% | 邮政管理局 |
| 1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98%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16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 9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17 |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 100% | 农业农村局 |
| 18 |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 100% | 农业农村局 |
| 19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6% | 农业农村局 |
| 20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 | 92% | 农业农村局 |
| 21 | 农膜回收率 | | 85% | 农业农村局 |
| 22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 90% | 农业农村局 |
| 23 |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负增长或零增长 | 农业农村局 |
| 24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氮肥） | | 43% | 农业农村局 |
| 25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90% | 建设局 |
| 26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 建设局 |
| 27 |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 正增长 | 经济商务局 |
| 28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 80% | 卫生健康局 |
| 29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 | ≤5%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30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100% | 卫生健康局 |
| 3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5%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32 |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  数量占比 | | 完成年度目标 |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
| 33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 95% | 农业农村局 |
| 34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100% | 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 35 | 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50% | 农业农村局 |
| 36 |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 卫生健康局 |
| 37 |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 | 10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二 | 工作体系 | | | |
| 38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 39 | 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情况 | | /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 40 | 典型做法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 /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 41 | 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和培训 | | /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 三 | 政策体系 | | | |
| 42 | “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覆盖五大类  固体废物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 43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 | 完成省、市级  分解任务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 44 | “无废城市”建设是否纳入美丽浙江考核 | | 纳入美丽浙江考核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45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 排名领先 | 财政局 |
| 46 |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 | | 排名领先 | 中国人民银行  青田中心支行 |
| 47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情况 |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48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 10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49 |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 | | 完成年度目标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50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合格及以上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51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 100% | 公安局 |
| 52 | 涉固体废物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 10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四 | 评价体系 | | | |
| 53 | 加扣分项 | 加分 | /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 扣分 | / |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1-2青田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 | 坚持减量化，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 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发展 | 树立“低碳”理念，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三线一单”为抓手，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控制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项目上马。 | 县发改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济商务局 |
|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纺织和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提高源头替代使用比例。 | 县经济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发改局、 县科技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支持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鼓励产废单位内部开展循环利用，协同“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与“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协同作用。 | 县经济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发改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以上。 | 县建设局 | / |
|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炉型和工艺优化改造，有效降低焚烧灰渣产生量。 | 县建设局 | / |
| 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开展“肥药两制”改革提质扩面，构建农业投入品“进-销-用-回”全周期闭环体系，减少化肥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推进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 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到 2025 年，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大幅减少，替代产品广泛推广，塑料污 染得到有效控制。 | 县发改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济商务局、  县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倡导“光盘行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加强公共机构餐饮节约，加强反食品浪费执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文广旅体局、  县经济商务局、  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
| 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2022年，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5000个以上，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达到90%以上；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快递行业废包装产生量实现零增长。 | 县邮政管理局 | / |
| 全面推广应用45mm以下“瘦身胶带”和免胶带纸箱，探索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2022年，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 | 县邮政管理局 | / |
| 落实会展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和材料循环使用。 |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济商务局 | / |
| 二 | 坚持资源化，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青田经济开发区省级循环化改造，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县开展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 | 县经济商务局 |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以提高循环利用率为目标，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和循环利用体系。 | 县经济商务局 |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实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攻坚行动 | 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或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项目，探索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提升各类污染物综合协同治理能力，拓宽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到2025年，完成省市下达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控制比例，实现“趋零填埋”。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建设局、  县发改局、  县经济商务局 |
|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推进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中优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 县建设局 | 县经济商务局 |
| 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 | 县建设局 | / |
| 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2022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县建设局 | / |
| 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制度，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2022年全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 | 县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济商务局、  县卫健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100%。 |
| 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打通堆肥、沼渣等产品应用渠道。 |
| 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推进社会化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2%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健全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渔网废旧农资利用体系，推动农业固体废物收储中心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三 | 坚持无害化，提升安全处置能力 | 提升处置保障能力 |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旧家电处理等专项规划，布局新建一批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家电拆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动态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缺口。到2025年底前，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 |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济商务局、  县建设局 | 县发改局 |
| 统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建立涉疫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平战”快转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建设局、  县卫健局 |
| 推进处置设施提档升级 | 加快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部分老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升焚烧装备对垃圾特性的适应性、长期运行的可靠性、污染控制的稳定性。 | 县建设局 | / |
| 开展固体废物环境清理整治 | 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行动，编制实施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加强治理效果验收评价，着力解决渗滤液处理、臭气防治、防渗等突出问题，到2025年，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 县建设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开展历史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的进行生态修复。 | 县建设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正规填埋场（倾倒点）和非正规回收、利用、处置点排查清理和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动态排查与分类整治，有效消除污染隐患。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深入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严控塑料垃圾进入水域，推进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漂行动，解决塑料垃圾污染问题。 | 县发改局 | 县经济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建设局、  县水利局 |
| 四 | 坚持体系化，提升收集运输能力 | 健全危险废物专业化收运体系 |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提升收运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营水平。覆盖范围向实验室、汽修行业等扩展延伸，2022年，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10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交通局、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技局 |
| 完善“小箱进大箱”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行分级转运，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废物应急收集运输响应机制，强化涉疫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医疗废物、涉疫废物及时收运。 | 县卫健局 | / |
| 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 | 统筹规划，充分利用、整合现有收运平台、分拣中心和交投网点，加快构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回收生活垃圾和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际需求的收运体系。2022年底前，至少建成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平台或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专业化收运分拣需求。到2025年，统一收运县级全覆盖，实现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 |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建设局、  县经济商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 到2022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供销社 |
| 五 | 坚持数字化，提升整体实战能力 | 融合贯通数字化监管平台 | 用好“浙里无废”平台，按照省厅要求做好五大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主平台和子模块高效协同、上下贯通。 |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建设局 |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全面推广应用“浙固码”、打造浙固链，实行“产生赋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到2025年，“浙固码”应用实现联网企业智能化动态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体系，固体废物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
| 六 | 坚持精准化，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执法 |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公安局 |
| 加大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在信用、税收、金融等方面的联合惩戒，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青田中心支行、  青田银保监局 |
|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管理。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 加快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 七 | 坚持集成化，提升综合支撑能力 | 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 | 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 |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卫健局、  县经济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管理政策措施，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
| 以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为重点，探索建立固体废物跨区域处置补偿制度。 |
| 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
| 构建“无废”先进技术体系 | 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科技投入、技术推广、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协同技术攻关，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工业废盐等资源化等方面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 | 县科技局、  县经济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 |
| 强化市场和资金支撑 | 优化市场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吸引国有和民营龙头企业加大固体废物治理投入，保障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县发改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危险废物经营行业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 县财政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青田中心支行、  青田银保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八 | 坚持多元化，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 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 传播“无废”理念,围绕“五类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创新实践，深入挖掘“无废城市”先进技术及创新案例、典型案例等,总结凝练“青田经验”，报送参与省级新媒体平台巡礼。 | 县无废专班  成员单位 | / |
| 培育“无废文化”，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体系。 | 县无废专班  成员单位 | / |
| 积极引导和激励企业和单位践行“无废”理念，激发技术和模式创新。 | 县经济商务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鼓励使用资源循环化利用的再生制品，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县无废专班  成员单位 | / |
| 将“无废细胞”建设融入绿色低碳示范创建体系，积极推动工厂、园区、学校、机关、医院、景区和工地等开展建设。到2025年，创成“无废细胞”数量在全市前列。 | 县无废专班  成员单位 | 县机关事务中心 |

1-3青田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清单 | 建设（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2 |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
| 3 | 小微企业危废收储转运中心项目 |
| 4 |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交易）中心 | 县经济商务局 |
| 5 |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 | 县建设局 |
| 6 | 青田县有机废弃物（粪便、餐厨）处置中心项目 |
| 7 | 青田县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 |
| 8 | 青田县城小区品质提升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
| 9 | 石门小区品质提升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
| 10 | 彩石小区品质提升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
| 11 | 谢桥小区品质提升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
| 12 | 锦竹苑小区品质提升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
| 13 | 海口镇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 海口镇 |
| 14 | 山口镇秋芦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 | 山口镇 |
| 15 | 青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一期） | 县建设局 |

附件2

有关单位名单

生态环境局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建设局、经济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局、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邮政管理局、文广旅体局、中国人民银行青田中心支行、青田银保监局、县妇联。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